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4-115年度職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

四二亿之门外获为了校门门门口   交际只了快量30之文只有				
類別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指定委員	教務主任	林佩真	女	兼任主席
	學務主任	呂芷璇	女	
	庶務組長	陳威志	男	
	幹事	盧谷砳樂	男	
當然委員	人事主任	謝欣雅	女	
票選委員	臨床心理師	吳勢鵬	男	
	語言治療師	陳麗鈴	女	

## 備註:

- 1.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(即男女各有3人以上)
- 2. 任期自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- 3. 票選委員按票數高低,依序備取蔡宇勝及劉雄蘭。
- 4. 依107年7月9日部法二字第107457720號部長信箱略以,指定委員除上開組織規程所定兼任之人員得擔任外,應由機關內占本機關職缺人員擔任,並無限制僅得就機關內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。

